



澳门研究丛书  MACAU STUDIES

一国两制与澳门治理民主化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d
Democratisation of Governance in Macau

庞嘉颖/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澳门研究丛书  MACAU STUDIES

一国两制与澳门治理民主化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d
Democratisation of Governance in Macau

庞嘉颖/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国两制与澳门治理民主化/庞嘉颖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11

(澳门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97 - 4223 - 5

I. ①一… II. ①庞… III. ①一国两制 - 研究 - 澳门
IV. ①D676. 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4734 号



著 者 / 庞嘉颖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全球与地区问题出版中心

(010) 59367004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项目统筹 / 祝得彬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王玉敏 张文静

责任校对 / 邓 敏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4223 - 5

定 价 / 39.00 元

印 张 / 11.75

字 数 / 192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最高决策者通过对“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构想的推动，解决了香港和澳门历史遗留问题。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和澳门回归以来，“一国两制”的现实意义仍需不断挖掘。某种意义上，“一国两制”的实践过程正是深化乃至升华对“一国两制”理解的过程。而对于“一国两制”的认知程度，又直接关系到《基本法》的贯彻实施。与此同时，香港和澳门虽共同置身于“一国两制”框架之中，但由于历史、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它们各自又面临着不尽相同的问题和挑战。

本书的贡献正是基于以上两重背景而得以凸显的。一方面，该书着眼于共性研究，尝试建构作为一种国家理论的“一国两制”系统理论；另一方面，该书致力于个性研究，通过对澳门本土生态的考查，形成有关澳门特别行政区治理模式的地方性知识。两方面的研究皆具开创性，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该领域的空白，并对现实具有深刻的指引意义。

该书视角宽广、资料丰富、论证严谨、见解独到。贯穿于全书的法治意识、政治意识、历史意识及本土意识相得益彰，发人深省。显然，该书是作者多年潜心钻研、静心思考结出的硕果，而其中所浸透的“八零后”青年学者的学术自觉及社会关怀，则着实令人感动。

骆伟建

2013 年 7 月 22 日于澳门

目 录



绪 论	001
第一章 “一国两制”研究的历史思维	023
第一节 “一国两制”的历史叙述	023
第二节 “一国两制”的历史语境	035
第三节 小结	048
第二章 特别行政区的最终权威	050
第一节 特别行政区的最终权威法律文件	051
第二节 特别行政区的最终权威机构	061
第三节 小结	073
第三章 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与治理	076
第一节 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治理”模式	076
第二节 澳门“政治—治理”生态的转型	086
第三节 小结	095
第四章 澳门治理的民主化	097
第一节 澳门治理主体的配置	099



第二节 选举制度与商谈性民主	114
第三节 小结	129
 第五章 法治：“两制”的内在统一	132
第一节 超越意识形态	133
第二节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互信机制的法治化	148
第三节 小结	156
 第六章 结论	158
 参考文献	169
 后 记	178

绪论

一 多元共存：中西文明相遇在澳门

始建于公元15世纪的恩里克（Henrique）灯塔，坐落于葡萄牙最南端的小渔村萨格里什（Sagres）。与之遥相呼应的是建于1864年的东望洋灯塔，它位于澳门（Macau）东望洋山顶，至今仍然是澳门的地理坐标。这座由居澳土生葡萄牙人（或称葡人）设计、矗立于中国南隅的东望洋灯塔与那座以葡萄牙王子命名、守望在伊比利亚半岛西南边陲的恩里克灯塔之间，存在着既是地理性的、更是历史性的跨度——它蕴含着自“大航海时代”^①以来，东西方文明宿命性相遇后，其各自的生存际遇与前途选择。

当1553年葡萄牙人以“舟触风涛，愿借濠镜暴诸水渍贡物”^②之名据居澳门之时，这一弹丸之地显然尚未意识到她将会在这场中西文明历史性相遇中扮演何种角色。事实上，在此后漫长的400余年间，“澳门角色”从来不是由澳门自身主导的，在很大程度上，“主体性”于澳门只是一种假想。

（一）中葡分治与澳门主体性的失落

澳门史学界曾就葡萄牙人据居澳门的历史提出一个基本问题，即“在没有任何协议的情形下，葡萄牙人如何神话般地在这‘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天朝土地上据居下来的？明清政府为何让他们‘筑室建城，雄踞海畔若一国’自治长达300多年，直到1887年才签订《中葡和好通商条约》，初步确定澳门的政治法律地位？”^③这一提问自然引出了自16世纪下半叶至

① 指15~17世纪欧洲“探索时代”，称为“大航海时代”或“地理大发现时代”。在此期间，欧洲人通过远洋探险寻找新的贸易路线、开展殖民扩张，以发展欧洲新生的资本主义。其范围涉及亚洲、非洲及美洲。

② （清）印光任、张汝霖著，赵春晨校注《澳门记略》，澳门：澳门文化司署，1992，第65页。

③ 吴志良：《生存之道——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澳门：澳门成人教育学会，1998，第3页。



1849 年间，维系澳门生存发展的重要管治模式——中葡分治。

1. 中葡分治及其得以实现的根源

葡萄牙人定居澳门之初，并无严谨的政府机构，而由军人、商人、教士和冒险家等组成自治团体进行自我管理，后于 1583 年成立澳门议事会。此后两百年内，议事会实际掌握了澳门葡人内部自治管理权，直至 1783 年葡萄牙海事暨海外部部长以女王名义颁布《王室制诰》，议事会权力逐渐衰落，作为葡萄牙国家代表的澳门总督权力不断加强。

不过，虽然议事会“依葡萄牙市政传统进行选举，获印度总督确认和国王颁布法令特许状承认其自治地位，但与葡萄牙其他封地和城市有着本质的不同——不是向葡萄牙国王纳税，而是向中国地方政府交租，且在 1586 年获得印度总督确认其地位之前已开始缴交地租”。换言之，约在万历元年（1573 年），“居澳葡人本来用以贿赂广东地方官员的钱便已变为地租，正式缴交明朝官府，向中国朝廷表示臣服，换取居澳之权利”^①。简言之，居澳葡人采取了“双重效忠”^②的方式，维持其在澳利益。

就明朝政府而言，实际上是将澳门葡人自治区视为“蕃坊”以待之。“所谓蕃坊，是外族人在华聚居区域。早在两汉时期，长安便有蛮夷邸，专供进入汉帝国的‘蛮夷’居住。”^③明朝政府把澳门葡人自治机构的首领视同唐代的蕃长，将之任命为中国官员，称为“夷目”，让他自行管理澳门葡萄牙人，并授予他若干管理澳门中国商民的权力。澳门境内主权仍由明朝政府行使，包括接受澳门葡萄牙人每年缴纳的地租，设立海关征收舶税，置守澳官及香山县令（知县）落实行政管理权和执行最终的司法处分权等。

清政府对澳政策时宽时严，但基本上继承了明朝政府既让葡萄牙人行使若干自治权，又保留中国最终处分权的特殊管理措施。

笔者认为，这种“中葡分治”的管治模式之所以得以在澳门实现且长期实行，至少根源于两方面因素：

① 吴志良：《生存之道——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澳门：澳门成人教育学会，1998，第 57 页。

② 吴志良：《生存之道——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澳门：澳门成人教育学会，1998，第 56 页。

③ 吴志良：《生存之道——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澳门：澳门成人教育学会，1998，第 58 页。



其一，中国自古以“天朝上国”自恃的心态以及在对待边疆族群问题上的思维惯性，令明清政府对葡人据澳行为的性质产生误判。

“天朝上国”的观念来源于古代中国在文化和地理上的优越。一方面，将“中国文化”视为正统和优等文化的观念自古代“夷夏文化论”中便可见一斑。“夷夏文化论”之重要代表作《公羊传》中体现出了如下观点：“一是‘中国’与‘夷狄’的根本界限在文化，即中国文化；二是‘中国’与‘夷狄’终将被同一文化（即中国文化）所统一同化。”^①至唐宋，韩愈和程颢关于“夷狄”的看法，亦“都认为中国文化是一普世文化”^②。另一方面，“大一统”及“地理中国”观念的逐渐形成，尤其令中国古代那些政权统一、疆域广阔的王朝将自己视为“华夏”乃至“天下”的“中心”。此等“天朝上国”的姿态至明代已登峰造极，郑和七下西洋，弘扬大明王朝威严，实为明证。在此情况下，当据澳葡人以向朝廷缴纳地租的方式以示臣服之时，明清政府便将此地租视为“朝贡”。美国汉学家狄宇宙（Nicola Di Cosmo）在研究中国古代朝贡体系时指出：“通过这种方式，（统治者）确立其对所控制地区的符号合法性。纳贡者就被统合进一个空间之中，这不仅表现为其从属性的政治地位，还表现为其获得了经济利益……”^③

此外，由于中国疆域辽阔，边疆社会向来颇具流动性。“开化”的主流势力亦难以遍及政权辖制范围内的每一寸土地，“文化同化”与“政治同化”过程并不总是同步发生。尽管岭南地区至明代及清中期曾一度迎来繁荣期，广州则长时间作为中国唯一的对外贸易港口，但澳门这一坐落于南中国沿海的细小地域仍为边陲之边陲。更何况，“中心”与“边陲”的划分并不全依地理界线，往往渗透着政治与文化内涵。相对于中国数千年来占据主流的农耕文明，以渔业为主导的细小渔村澳门的“边陲”角色更显得毋庸置疑。

于是，对于一个“天朝上国”而言，将“边陲”澳门借予“夷狄”暂居，并由此接受“夷狄”之“朝贡”，便显得不足为奇。

其二，16世纪来华葡萄牙人所代表的商业文明本性，令葡人甘于主要

① 张其贤：《“中国”概念与“华夷”之辨的历史探讨》，“国立”台湾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

② 张其贤：《“中国”概念与“华夷”之辨的历史探讨》，“国立”台湾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

③ 〔美〕狄宇宙：《清朝边疆的柯尔克孜游牧民：朝贡、贸易抑或礼物交换》，转引自袁剑《中国历史中的政治、族群与边疆：另一张隐在的面孔》，《西北民族研究》2009年第4期。



依仗贸易交往而偏安澳门一隅。

香港与澳门毗邻，但 19 世纪中叶英国人的对港政策却与三个世纪前葡萄牙人的对澳策略截然不同。其根源在于，彼时英国人所代表的工业文明与早先葡萄牙人所象征的商业文明存在本质区别——商业扩张只要求获得交易利润，而工业文明的扩张还需要商品市场和原材料产地，需要弱肉强食地到处掠夺，争取自己更广阔的生存发展空间^①。

上述分殊是使得据澳葡人在起初近 300 年中，并不非常觊觎澳门主权，而甘于与明清政府分治澳门的根本原因。

2. 澳门主体性的缺失

现今无论如何试图找寻澳门“主体性”，都不得不承认，截至 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此前的漫长岁月里，澳门几乎无“主体性”可言。

探究澳门主体性问题，首先需确定，谁为澳门之主体？

笔者认为，虽然葡萄牙人来华据澳 400 余年，客观上确实推动了澳门的经济、社会乃至文化发展，但澳门的主体只能是澳门华人社群，显然不可将居澳葡人视为澳门之主体：

其一，澳门自古是中国领土，葡萄牙人据澳的事实并未改变明清政府长期对澳门行使主权之根本。中葡分治澳门 300 年间，据澳葡人仅在其内部实现自治，且澳葡自治首领被任命为中国官员，虽然其享有若干管理中国商民的权力，但明清地方政府仍掌控着澳门的行政管理权和最终司法处分权，故不能将据澳葡人视为主导澳门的政治力量。尽管 1887 年《中葡和好通商条约》的签订在日后引发有关澳门主权归属问题的诸多纷争，但 1972 年联合国大会从反殖名单上删去香港和澳门^②，则意味着国际社会承认香港和澳门不属于通

① 吴志良：《生存之道——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澳门：澳门成人教育学会，1998，第 347 页。

② 1960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该宣言第 2 条指明，所有的人民皆有自决的权利；依此权利而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地追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的发展。香港和澳门一开始出现在殖民地名单上，这就意味有可能最终走上独立。1972 年 3 月 10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黄华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言表示：“香港和澳门系英国与葡萄牙所占领的中国领土；香港与澳门问题的解决完全是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而不能等同于其他殖民地。中国政府一贯认为，关于港澳问题，应在时机成熟时，以适当方法解决。联合国无权讨论此问题。”1972 年 11 月，联合国大会以 99 票对 5 票通过决议，从反殖名单上删去了香港和澳门。



常可以走向独立的殖民地，实际上是明确否定了香港和澳门的自决权。

其二，1849年以后，虽然葡萄牙人在事实上掌控了澳门政权^①，但不可将此等“殖民政权”与“主体社会”混为一谈。纵观澳门400余年历史，除个别短暂时期外，居澳华人的总量都远远超过据澳葡人的数量。华人社会方才是澳门的主体力量。

不过，作为澳门主体的华人社会之主体性却是注定缺失的：

首先，以1849年为界限，此前的澳门处于明清王朝中央集权统治之下，此后的澳门则被葡萄牙殖民政权掌控。无论是封建专制统治还是殖民管治，此等“支配型”权力系统都无法孕育实质的地方主体性。

其次，地理和历史等诸多原因，使得澳门本土人口流动性极大。从16世纪中期至19世纪中叶，澳门华人人口数量在最少不足千人与最多四万人之间大幅度反复波动^②。意即，作为澳门主体的华人社会在300年间未有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实体。此情况从19世纪后半期开始逐渐改观，澳门华人人口数量逐渐形成一定规模，但其间仍历经多次人口波动。

再次，直至晚清，“澳门华人社会方才完成了从渔农社会向商业社会的转型。澳门华商崛起，澳门所有经济领域都被华商控制。华人经济由早期的附庸型转变为主控型”^③。至此，澳门华人社会“主体性”产生的前提要件才初步具备。但殖民管治使得华人走向政治自主的通道被关闭，因此澳门主体性建构仍为奢谈。

最后，1976年《澳门组织章程》颁布后，澳门进入地区自治阶段，“首届拥有重大实质立法权的立法会在当年选举产生”^④。但前两届立法会主要都由土生葡人控制，直到1984年第三届立法会选举，华人才少量地进入立法会。并且“直至1996年第六届立法会选举前，……市民在各决议机关的代表性及其影响决策的能力都是有限的”^⑤。最为关键之处在于，在此阶段，澳门仍处于

① 1849年，澳葡总督亚马留赶走中国驻澳办事机构，开始了葡萄牙对澳管治时代。

② 吴志良：《生存之道——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澳门：澳门成人教育学会，1998，第85～86页。

③ 林广志：《晚清澳门华商与华人社会研究》，暨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

④ 吴志良：《生存之道——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澳门：澳门成人教育学会，1998，第316页。

⑤ 吴志良：《生存之道——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澳门：澳门成人教育学会，1998，第334页。



殖民管治之下的属性并未改变，澳督始终是澳门的政治权力核心，且澳门的司法终审权仍归属葡萄牙法院。在此情况下，澳门主体性的发展空间仍极为有限。

简言之，本书认为，澳门主体性的切实发动必须要以澳门华人社会实现内部自治为条件，没有一定程度的自治，便无所谓“主体性”发挥。而澳门主体性建构时代，唯至中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后，实行“一国两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才真正开启。

（二）文明冲突 VS 多元共存

的确，当1553年葡萄牙人登陆澳门并据居此地，中西文明便从此象征性地澳门相遇了。不过，两种文明相遇后，具体处于何种状态？却有必要略作探究。

有关澳门在中西文明交流史中的地位和启示，著名学者邓正来曾一度予以热忱关注，他指出，“澳门社会对于东西方世界来说，真正的贡献可能并不完全在于它的经济、政治或法律等形式面相，更值得我们思考的在于它们赖以为基础的种种深层的文化因素。”^① 具体说来，他认为，“澳门的社会发展过程表明，无论是华人还是葡人，并没有在他们和谐相处的真实生活中遵循那种‘非此即彼’（中国文化或西方文化）的一元文化观，相反，华人和葡人却在另一种多元且和谐的思维方式下使两种在‘文化优劣者’那里本应发生替代的文化在澳门数百年的历史中融合共存。”^② 而在其为澳门历史学者吴志良博士《生存之道——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一书所作序言中，更赋予此问题以理论向度，认为：“澳门研究中的‘和谐共存论’不仅与美国著名政治学家亨廷顿教授晚近提出的‘文明冲突论’以及西方以现代化理论为依凭的‘西方文明普遍论’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而且还对近一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体认西方文明过程中的‘全盘西化’论和‘全盘反西化’论的两极观点构成了挑战。”^③

① 邓正来：《全球化背景下社会科学研究的自主性问题——以澳门社会科学发展为视角》，《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② 邓正来：《迈向自主的澳门社会科学——〈社会科学发展在澳门〉序》，《学习与探索》2005年第5期。

③ 邓正来：《迈向自主的澳门社会科学——〈社会科学发展在澳门〉序》，《学习与探索》2005年第5期。



美国著名政治学家亨廷顿 (Samuel P. Huntington) 于 1993 年提出“文明冲突论”，认为文明的差异已取代意识形态的分歧而成为冷战后国际冲突的主因。但须指出，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是“作为一种范式对冷战后全球政治进程予以解读的”^①，因此它本身是一个政治命题而非单纯的文化命题。

亨廷顿将这种文明冲突的动因归结为“西方（特别是美国）力争推展其普世文化”^②，确切地讲，“西方试图持续性地令自身处于主导甚至超群角色以维护其自身利益”^③——有理由认为，异质文明的相遇本身并不一定导致文明冲突，只有当至少一方企图扮演相对于另一方的强势角色，甚至妄图取代另一方时，才会呈现出文明冲突的景象。

葡萄牙人据澳 400 余年，虽与中华文明咫尺相对，却并未真正泛起“文明冲突”，这是因为：

第一，鸦片战争前中葡分治 300 年，双方各自政治文明未产生实质交集，在此期间双方亦不曾企图取代对方。更透彻地讲，葡萄牙人来华追求的本就是商贸利益，并非意在推行本国政治文化；明清王朝则将澳葡社群视为“夷狄”，只关心其称臣纳贡，无暇顾及区区“夷狄”是否被中国文化所改造。

第二，1849 年以后，清政府无力掌控澳门，而由葡萄牙人全面管治，反倒令澳门本土未曾受到中国近现代政权更迭之直接影响，冷战时期的意识形态对抗也几乎未发生在澳门本土。

第三，殖民管治造成澳门华人社群政治参与的缺席，形成政权与民间社会双轨运行的局面——澳葡政府专注于掌握管治权力，并不深层次干预作为澳门主体之华人社会的文化生态。譬如，虽然当时澳门官方语言为葡语，但粤语仍然是澳门华人社群的日常用语。在诸如宗教信仰、饮食文化等方面，华人社群亦沿袭了其自身传统。故在文化层面，双方并未发生实质冲突。此

①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Touchstone Book,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7, Preface.

②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Touchstone Book,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7, p. 183.

③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Touchstone Book,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7, p. 184.



外，受葡国自身发展状况所限，澳葡政府终究未能如港英政府一般，为其管治地区留下足够健全的法治体系、足够高效廉洁的文官制度等现代西方文明中的先进元素，无以对澳门进行强势价值输出。

第四，在“礼仪之争”^①问题上，当17世纪初来华耶稣会士龙华民（Nicolas Longobardi）以维护宗教纯洁性为名，对祭祖、敬孔、畏天等中国礼仪产生质疑而掀起“礼仪之争”时，由于葡萄牙拥有保教权，故“耶稣会内部为中国礼仪发生的争论，在澳门得到协调，问题没有暴露到罗马和欧洲”^②。当礼仪之争在康熙年间再次爆发时，“澳门也试图发挥作用，以调和清廷和罗马教廷的关系”，但由于“葡萄牙已经今非昔比，最后无功而返”。^③然而，仍可从中看到澳葡人一贯以来的“文化自觉”，即一种尽量尊重和不侵犯中国文化的意识和原则。

总之，澳门400余年未曾发生中葡之间“文明冲突”的历史经验，并不能够推翻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因为实际的情形是，澳门没有形成亨廷顿意义上的“文明冲突”产生的动因，即一方企图扮演相对于另一方的强势角色，甚至妄图取代另一方。两种文明在澳门并行不悖，而未针锋相对。

基于此种“并行不悖”，盖“多元共存”之描述最贴近中葡文明在澳门之生存状况。不过，“多元”也暗含着“选择”的潜在需要与可能。正因为过往，更因为由过往所延伸至的现今，中葡文明甚或中西文明在澳门长期“多元共存”，令澳门处于多重“场景”的交错之中——“多元”既提供了多重可能性，又埋藏着多重复杂性。当“文化”乃至“文明”被纳入政治博弈范畴，亨廷顿“文明冲突论”的现实意义仍不可小觑。伴随政权交接后澳门主体性的萌生，澳门须将上述“可能性”和“复杂性”清晰梳理、适度整合，以应对当下的“选择时代”。

① 指17世纪至18世纪西方天主教传教士就中国传统礼仪是否背违天主教教义的争议。狭义而言，这是指康熙与传教士就儒教崇拜引发的争论，教皇克雷芒十一世当时认为中国儒教的皇帝及祖先崇拜违反天主教义，支持多明我会，打压耶稣会，结果引发清朝廷反制，严厉限制传教士活动。

② 李天纲：《中国礼仪之争：历史、文献和意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第281页。

③ 吴志良：《澳门与礼仪之争——跨文化背景下的文化自觉》，载金国平、吴志良合著《早期澳门史论》，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第465页。



二 “多元现代性”与澳门地方研究

澳门正处于一个“选择时代”。不过，澳门的“选择”并不仅仅是面对中西文明“多元共存”之现实而进行的非此即彼的简单取舍。澳门“选择”的复杂性在于，无论东方（中国）或西方，都身处“现代性”扩散的世界图景之中，又同时面临着当下针对“现代性”的反思与批判。而澳门历史所形塑的澳门“后殖民”境遇，又令这一独特地方尤为显著地处于此双重场景的矛盾与张力之中。

作为“现代性”批判的产物之一，“多元现代性”的主张似乎从一开始就与以地方化或本土化的“特殊性”抵制全球化或现代化的“普世性”联系在一起。在此趋势下，澳门地方研究就不可避免地需要回答这一问题，即澳门应“选择”何种态度响应“多元现代性”构想？

（一）“多元现代性”的憧憬与困境

1. “现代性”的普世主义

“现代性”（modernity）本身并不是理论，但由它引起的种种“现代性”论述却层出不穷，经久不衰。长久以来，“现代性”论述并不首先缘起于人们对理论的热衷，而是因为“现代性”始终是现代人类生存世界的活的现实——“现代性”反映的是18世纪欧洲启蒙时代以来显著区别于“前现代”的“崭新”世界体系生成的时代特征。

“现代性”指涉的时代特征可大致从两方面加以描述：在思想文化层面，“18世纪启蒙运动思想家所构想的现代性的事业，即一方面根据其各自的内在逻辑不断发展客观化的科学、道德和法律的普遍性基础及自主的艺术，同时把他们的高深形式和实践运用所积累的认知能量释放出来，借以进行生活条件和社会关系的理性建构”^①。这样，“知识学的理性主义取代了教义神学，人的自律取代了超自然的它律，历史相对主义取代了绝对的启示真理，世俗的国家理念取代神权国家理念，进步的乐观论取代了原罪的悲观论”^②；在

① Jürgen Habermas, “Modernity: An Unfinished Project”, in Charles Jencks, eds., *The Post-modern Reader*, London: Academy Editions, 1992, p. 158.

② 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6，第82页。



社会组织结构层面，“现代性”表现为资本主义新的世界体系趋于形成，市场、商品和劳动力在世界范围流动，民族国家的建立，以及世俗—人文—自然法及宪政民主体制等。

“现代性”的扩散本性源于其自身隐含的目的性。康德（Immanuel Kant）的历史哲学作为“现代性”哲学的奠基理念更清晰地指出了这种目的性——“人类的历史大体上可以看作是大自然的一项隐蔽的计划的实现”^①。因为“一个被创造物的全部自然禀赋都注定了终究是要充分地并且合目的地发展出来的”^②。而在康德看来，人类禀赋的核心特质便是理性和意志自由。

与此同时，康德的历史哲学又是与其道德哲学一脉相承的。在其道德哲学中，他指出，合乎道德的行为是可普遍化为一普遍法则的行为。而他所理解的“合乎道德”则意指实践理性。于是，作为康德道德哲学的结果——尽管并非唯一的结果——理性的实践行为具有了普遍性意义。进而，它为普世主义逻辑内化于“现代性”提供了哲学依据。

2. “多元现代性”的辩证

“多元现代性”（multiple modernities）是作为对于“现代性”普世主义的批判理论而被创生出的一种就当下及未来世界文化版图的构想。然而，在笔者看来，与其称“多元现代性”为一种“构想”，毋宁称其为一番“憧憬”——它内在辩证指明了其自身的困境。

关于“多元现代性”，以色列著名现代化理论家艾森斯塔特（Shmuel N. Eisenstadt）曾简明扼要地指明，“多元现代性”观点与“现代化的‘经典’理论和工业社会趋同的观点背道而驰……后者都假定，现代欧洲发展起来的现代性的文化方案以及那里出现的基本的制度格局，最终将为所有正在现代化的社会及现代社会照单全收”^③。美国历史学者德里克（Arif Dirlik）则更为直接地指出了“现代性”的欧洲中心主义目的论——“欧洲人把他们的价值观和实践视为‘现代性’的普遍特征，并且通过对世界的奴役和殖民化来继续证明这一点。通过扩张、征服和殖民主义，

① [德] 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第15页。

② [德] 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第3页。

③ [以色列] 艾森斯塔特：《反思现代性·导言》，《国外理论动态》2006年第4期。



这种特殊版本的‘现代性’从18世纪开始变成全球性的，消除了‘现代性’的其他可能性”^①。据此，非西方国家逐渐萌生出深浅不一的抵制与抗拒，部分人主张，“不同的民族国家及其文化传统应该有自己的民族特色的‘现代性’”^②。“传统”因此再度被赋予了重要意义，“文化主义这次回归并不是为了区分落后和先进，而是要在目前的共同全球性假设中维护差异”^③。

不过，“多元现代性”的倡导者忽视了一个现实前提——“现代性”自始便与资本主义存在深刻关联。只要一个国家或地区，至今仍然深陷于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之中，它便难以真正逃避或绕开资本主义及其文化产品的全球统治，从而对于将自身文化传统与全球资本主义文化模式相调和，并令前者占据主导甚至彻底替换后者的憧憬无所适从。“如果没有历史地看待资本主义，所有这些对差异的要求都是欺骗性的，因为欧洲的‘现代性’仍然是这些要求的起点”^④。

“多元现代性”同时也遭遇到无法克服的理论困难——“所谓‘现代性’方案是在西方社会—文化的历史演化中出现的，即便追求不同于西方的‘现代性’方案，这种追求或思考已然接受了‘现代性’本身的正当性”^⑤。“恰恰是对现代多元性的要求暗中构成了对普世主义假设的策略性承认，而那些普世主义假设从最初‘现代性’在欧洲实现以来就一直指引着‘现代性’。有证据进一步表明，这种欧洲人的（目前是美国化的）‘现代性’仍然能够声称，普世性是所有现代性的一部分，而那些相互竞争的他种现代性则基本上只会引起地方的兴趣”^⑥。倘若忽视“现代性”的欧洲起点，而从各种其他原点来理解“现代性”，便无异于出现了无中心

① [美] 阿里夫·德里克：《当代视野中的现代性批判》，《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

② 刘小枫：《多元的抑或政治的现代性》，《二十一世纪双月刊》2001年8月号。

③ [美] 阿里夫·德里克：《当代视野中的现代性批判》，《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

④ [美] 阿里夫·德里克：《当代视野中的现代性批判》，《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

⑤ 刘小枫：《多元的抑或政治的现代性》，《二十一世纪双月刊》2001年8月号。

⑥ [美] 阿里夫·德里克：《当代视野中的现代性批判》，《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